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13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32P000972_1150213972_115D2018700-01.PDF、11532P000972_1150213972_115D201870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0 09:56:54